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實習合約書

本合約書由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以下稱甲方）與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稱乙方）之學生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為使護理科學生有臨床實習之機會，甲方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第二條：乙方實習學生實習前，須完成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篩檢及疫苗注射（效期一年內）、C 型肝炎篩檢。至甲方實習前，應將每期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實習科別、預住宿名單及檢查結果報告，造冊送甲方以便分配實習。

第三條：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每週實習 32~40 小時，每梯總時數共 120~144 小時）
若有時間梯次變動，則另函通知。

| 實習科別 | 學制 | 實習時間 | 梯數 | 週數 (週/梯) | 實習病房 | 學生人數 (位/梯) | 老師人數 (位/梯) | 實習總人數 |
|-----------|----|---------------------|------|-------------|----------|---------------|---------------|-------|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五專 | 109.09.21~110.01.07 | 4 梯 | 4 週 | 9F 病房 | 7 位/梯 | 1 | 28 位 |
| | | 109.02.24~109.06.11 | 4 梯 | 4 週 | 10F 病房 | 7 位/梯 | 1 | 28 位 |
|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 五專 | 109.02.24~109.06.11 | 4 梯 | 4 週 | 社區單位 | 7 位/梯 | 1 | 28 位 |
| | | 109.09.21~110.01.07 | 4 梯 | 4 週 | 社區單位 | 7 位/梯 | 1 | 28 位 |
| 兒科護理學實習 | 五專 | 109.02.03~109.02.21 | 1 梯 | 3 週 | 8F 病房 | 7 位/梯 | 1 | 7 位 |
| | 五專 | 109.02.24~110.01.07 | 12 梯 | 3~4 週 | 8F 病房 | 7 位/梯 | 1 | 84 位 |
|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 五專 | 109.02.24~110.01.07 | 12 梯 | 3~4 週 | 精神科 2 病房 | 7 位/梯 | 1 | 84 位 |
| 基本護理學實習 | 五專 | 109.02.03~109.02.21 | 1 梯 | 3 週 | 9F 病房 | 7 位/梯 | 1 | 7 位 |
| | 五專 | 109.02.03~109.02.21 | 1 梯 | 3 週 | 10F 病房 | 7 位/梯 | 1 | 7 位 |
| | 五專 | 109.02.03~109.02.21 | 1 梯 | 3 週 | 11F 病房 | 7 位/梯 | 1 | 7 位 |
| | 五專 | 109.07.06~109.09.04 | 3 梯 | 3 週 | 9F 病房 | 7 位/梯 | 1 | 21 位 |
| | 五專 | 109.07.06~109.09.04 | 3 梯 | 3 週 | 10F 病房 | 7 位/梯 | 1 | 21 位 |

第四條：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一年。

第五條：乙方應按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收繳學生實習費，每梯次每名新台幣 100 元整，每學期收取一次。並依實際參與實習之人數，支付實習費予甲方。

第六條：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若有住宿需支付甲方住宿清潔費每梯次每名伍佰元整。

第七條：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

教學責任

第八條：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並確實注意安全維護及業務上保密，甲方護理人員有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之責任。

第九條：乙方得派每七位學生由一位老師專責管理、指導學生（每位老師指導之學生數以七名為上限）。乙方所指派之教師資格：應至少有一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三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

第十條：新進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前，應到甲方實習單位熟悉環境一週。

第十一條：實習細節事宜由雙方會同擬定實習計劃，定期檢討並修訂適當之教學訓練計劃，包含：訓練目標、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各執一份按計劃實施。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考評。

第十二條：甲方應與乙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實習權益

第十三條：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疾病治療，比照甲方醫院員工就醫優待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為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依教育部規定乙方應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事宜。應於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傷害保險保額2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包含意外傷害保險）。

第十五條：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師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之實習師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遭危急之傷害，須注射球蛋白者，由醫院協助負擔費用。

第十七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終止相關實習作業。

第十八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實習生責任

第十九條：學生實習時，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有損壞，而責任在於乙方學生時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為恭醫療財團法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電話：(037) 676811

院長：陳振文



乙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

電話：(037) 728777

校長：黃柏翔

